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29
陸、臨時動議	32
柒、附錄	33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五、董事持股情形	48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869,690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3,575,489 仟元佔 60.92%，配電盤為 908,102 仟元佔 15.47%，配電器材 258,810 仟元佔 4.41%，工程承包收入為 382,868 仟元佔 6.52%，售電收入 11,169 仟元佔 0.19% 及其他 733,252 仟元佔 12.49%，本年度淨利為 91,285 仟元，未達成預算主要為營收成長未如預期，認列工程損失及轉投資公司損失。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5,869,690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98)
3. 處分投資利益	29,304
4. 外銷退稅收入	12,205
5. 政府補助款	11,279
6. 兌換淨損益	3,479
7. 利息收入	1,484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563)
9. 理賠收入	450
10. 財產交易淨損	(128)
11. 其他收入	5,494

收入合計 5,863,496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5,131,154
2. 營業費用	581,753
3. 利息費用	24,621
支出合計	5,737,528

三、稅前淨利 125,968

一〇六年度與一〇五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575,489	3,458,433	3.38
配電盤	908,102	583,200	55.71
工程承包	382,868	550,654	(30.47)
配電器材	258,810	470,224	(44.96)
售電收入	11,169	10,584	5.53
其他	733,252	653,165	12.26
合計	5,869,690	5,726,260	2.50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5,869,690	5,726,260	2.50
營業成本	5,131,154	4,709,642	8.95
營業毛利	738,536	1,016,618	(27.35)
營業費用	581,753	703,031	(17.25)
營業淨利	156,783	313,587	(50.00)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125,968	298,726	(57.8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92,764	250,555	(62.98)
非控制權益	(1,479)	(2,808)	47.33
本期淨利	91,285	247,747	(63.15)
其他綜合損益	(22,670)	4,831	(569.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70,099	255,726	(72.59)
非控制權益	(1,484)	(3,148)	52.86
綜合損益總額	68,615	252,578	(72.83)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〇七年度經營方針

1. 核心事業穩健成長，確保品質、重視利潤；
2. 創新發展綠能契機，掌握趨勢、開拓市場；
3. 合理改善財務結構，厚植實力、永續經營。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國內外機構對於2018年的展望與預測，全球整體的經濟環境可望持續成長。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把201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升至3.7%、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可加快至3.1%。主要是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態度仍然謹慎並未有加快緊縮的趨勢、原物料價格趨穩，加上美國、中國與新興市場持續成長，2018年的全球經濟景氣讓人期待。台灣經濟表現預測也受惠國際經濟順風，根據主要機構對台灣2018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為：中央研究院2.43%、台灣經濟研究院2.30%、主計總處2.29%、中華經濟研究院2.27%等，台灣整體景氣可望延續2017年的成長趨勢。

華城電機專精本業，累積四十八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同時也完成國內首創最高電壓400kV等級(BIL 1300kV)、最大容量650MVA變壓器、國內外銷最高電壓345kV 225MVA變壓器、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230kV荷蘭KEMA短測試驗、2018年台灣精品獎、完成台灣大型太陽能電廠4.6MW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華城品牌成功關鍵在於：技術、製程、品質、交期、供應商管理、運輸安裝、售前/售後服務、語言等能力的厚實與成功銜接合作，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

本公司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強化競爭力以提高獲利、落實執行力、創新變革差異化為策略重點，確保核心事業穩健成長並掌握發展綠能趨勢，開拓市場。同時進行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等工作，確保公司競爭優勢。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亦將擴大投入產業發展綠能化，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智慧電網、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產品研發部分，也會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電動車、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接軌國際趨勢。近年來除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也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經濟復甦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海上綠能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今年本公司將採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4.0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將著重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力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除重視本身營業利益外，也重視人權、安全衛生、社區參與及環境保護，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華城「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致力於企業倫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並屢次獲選國內知名雜誌企業CSR中堅企業評選之殊榮。本公司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的核心價值，確保華城電機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也將秉持一貫的信念，厚植核心實力、智慧創新發展、開拓市場先機，持續成長，以符合外界對本公司的期待。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 會計師及龔則立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依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2. 擬自一〇六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6.65%計新台幣9,230,799元及董監酬勞1.51%計新台幣2,1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10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7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金額重大，且依 IAS 39 規定公司應評估其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提列備抵呆帳，考量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適當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年底備抵呆帳之適足，包括確認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其相關資料正確，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配合檢視公司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提列比例及各帳齡區間之變動，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

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24,360仟元及393,270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4.59%及5.65%；民國106及105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8,910仟元及94,370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100.43%)及(37.3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

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楊靜婷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650	1	\$ 110,43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126	-	5,53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10	-	28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165	-	5,374	-
1150	應收票據	82,229	1	50,0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四）	2,807,155	40	2,207,719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三二）	2,067	-	15,08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334,278	5	442,16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541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781,574	25	1,916,983	28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71,044	1	90,9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四及三三）	49,469	1	73,2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4,308	74	4,917,844	7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	-	99,47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0,310	1	27,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272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325,400	5	393,27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三）	1,367,183	19	1,412,493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735	-	12,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54,534	1	62,485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8,271	-	4,19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4,071	-	2,47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3,671	-	24,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4,447	26	2,040,135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68,755	100	\$ 6,957,97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三）	\$ 867,280	12	\$ 385,67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一）	311	-	2,51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一）	27	-	-	-
2150	應付票據	3,26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1,570,611	22	1,406,431	2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28	-	19,94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七）	191,596	3	264,7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22	-	24,202	-
2310	預收款項	235,057	3	490,23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215	1	52,0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6,408	41	2,645,790	3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三）	741,800	11	7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57,437	1	55,0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44,742	3	257,51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317	-	2,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7,296	15	1,057,052	15
2XXX	負債總計	3,953,704	56	3,702,842	53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7	2,610,585	38
3200	資本公積	1,179	-	1,033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50	5	319,9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1	-	18,4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916	2	313,462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7,197	7	651,925	9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4)	-	(11,58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17)	-	283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251)	-	(11,23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13,710	44	3,252,31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1	-	2,825	-
3XXX	權益淨額	3,115,051	44	3,255,13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068,755	100	\$ 6,957,9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 六、三二、三四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5,486,822	93	\$ 5,175,606	90
4520	工程收入	<u>382,868</u>	<u>7</u>	<u>550,654</u>	<u>1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869,690</u>	<u>100</u>	<u>5,726,2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三、二七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4,526,763	77	4,109,097	72
5520	工程成本	<u>604,391</u>	<u>10</u>	<u>600,545</u>	<u>1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131,154</u>	<u>87</u>	<u>4,709,64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738,536</u>	<u>13</u>	<u>1,016,61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 三二、三四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168	6	462,513	8
6200	管理費用	115,298	2	137,7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287</u>	<u>2</u>	<u>102,75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1,753</u>	<u>10</u>	<u>703,03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56,783</u>	<u>3</u>	<u>313,58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11,279	-	9,8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	36,693	1	86,70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附註十六）	(69,198)	(1)	(94,370)	(2)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 二）	15,595	-	21,78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損益	(563)	-	(10,381)	-
7050	財務成本	<u>(24,621)</u>	<u>(1)</u>	<u>(28,4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0,815)</u>	<u>(1)</u>	<u>(14,86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968	2	\$ 298,72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u>34,683</u>	<u>1</u>	<u>50,97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285</u>	<u>1</u>	<u>247,74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464)	-	(2,4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19</u>	<u>-</u>	<u>423</u>	<u>-</u>
		<u>(18,645)</u>	<u>-</u>	<u>(2,0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0)	-	(21,7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28,83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u>(300)</u>	<u>-</u>	<u>(147)</u>	<u>-</u>
		<u>(4,025)</u>	<u>-</u>	<u>6,89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670)</u>	<u>-</u>	<u>4,83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615</u>	<u>1</u>	<u>\$ 252,578</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764	2	\$ 250,5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79)</u>	<u>-</u>	<u>(2,808)</u>	<u>-</u>
		<u>\$ 91,285</u>	<u>2</u>	<u>\$ 247,747</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099	1	\$ 255,72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84)</u>	<u>-</u>	<u>(3,148)</u>	<u>-</u>
		<u>\$ 68,615</u>	<u>1</u>	<u>\$ 252,57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36</u>		<u>\$ 0.96</u>	
9810	稀 釋	<u>\$ 0.35</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農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及
機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租賃契約表
及2003年1月1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5,968	\$ 298,7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655	81,590
A20200	攤銷費用	7,929	7,27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824)	(4,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185	(3,018)
A20900	財務成本	24,621	28,425
A21200	利息收入	(1,484)	(2,404)
A21300	股利收入	-	(2,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198	94,3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8	(84,840)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9,304)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6	4,3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280)	(1,024)
A29900	預付租賃款	752	2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018	15,842
A31130	應收票據	(32,174)	(22,821)
A31150	應收帳款	(600,462)	423,3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45	(5,56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888	203,427
A31200	存 貨	134,731	133,895
A31230	預付款項－流動	19,637	(9,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87	(9,344)
A32130	應付票據	3,261	(267)
A32150	應付帳款	154,988	(622,53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9,920)	16,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07)	394
A32210	預收款項	(254,969)	77,5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799)	\$ 3,9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35)	(59,23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161)	562,3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	2,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82)	(29,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62)	(30,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821)	507,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8,704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09	3,10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4)	(72,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121,3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6)	(1,3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2)	(5,753)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4,077)	(9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09	43,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4,301	(342,3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5	7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8,847)	(156,635)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265	(498,1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40)	(16,537)
EEEE	現金淨增加	213	35,9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0,437	74,52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0,650	\$ 110,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金額重大，且依 IAS 39 規定公司應評估其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提列備抵呆帳，考量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適當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年底備抵呆帳之適足，包括確認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其相關資料正確，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配合檢視公司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提列比例及各帳齡區間之變動，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24,360仟元及393,270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4.81%及5.97%；民國106及105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8,910仟元及94,370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98.30%)及(36.9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893	1	\$ 53,53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九)	126	-	5,53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九)	10	-	28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5,165	-	5,374	-
1150	應收票據	73,099	1	49,8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二)	2,575,208	38	1,951,519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三十)	27,355	-	16,4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二)	334,278	5	442,166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522	-	-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四)	1,630,867	24	1,767,287	27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46,682	1	67,2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及三一)	42,621	1	57,6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65,826	71	4,416,839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	-	99,47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0,310	-	27,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272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583,438	9	636,62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一)	1,296,913	19	1,330,218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9,694	-	12,6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49,569	1	57,301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8,271	-	4,1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3,799	-	2,3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3,266	29	2,171,133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49,092	100	\$ 6,587,97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744,620	11	\$ 207,07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二九)	311	-	2,51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四、九及二九)	27	-	-	-
2150	應付票據	3,26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十九及二二)	1,403,949	21	1,254,134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807	-	1,94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二)	28	-	19,94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五)	176,308	3	240,2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	-	24,122	1
2310	預收款項	221,692	3	471,98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083	-	56,9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8,086	38	2,278,91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741,800	11	741,8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57,437	1	54,7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244,742	4	257,51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317	-	2,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7,296	16	1,056,744	16
2XXX	負債總計	3,635,382	54	3,335,660	5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9	2,610,585	39
3200	資本公積	1,179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50	5	319,9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1	-	18,4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916	2	313,462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7,197	7	651,925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4)	-	(11,58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17)	-	283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251)	-	(11,231)	-
3XXX	權益淨額	3,113,710	46	3,252,312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749,092	100	\$ 6,587,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 四、三十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5,225,146	93	\$ 4,827,163	90
4520	工程收入	<u>382,868</u>	<u>7</u>	<u>550,654</u>	<u>1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608,014</u>	<u>100</u>	<u>5,377,8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一、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4,336,182	77	3,812,968	71
5520	工程成本	<u>604,391</u>	<u>11</u>	<u>600,545</u>	<u>1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940,573</u>	<u>88</u>	<u>4,413,51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67,441</u>	<u>12</u>	<u>964,30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五、 三十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31,836	6	413,564	8
6200	管理費用	92,768	2	109,5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287</u>	<u>2</u>	<u>102,75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5,891</u>	<u>10</u>	<u>625,84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41,550</u>	<u>2</u>	<u>338,4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11,279	-	9,8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五）	30,209	1	95,711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十五）	(50,924)	(1)	(134,250)	(2)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 十）	14,894	-	21,6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 563)	-	(\$ 10,381)	-
7050	財務成本	(19,058)	-	(18,8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163)	-	(36,295)	-
7900	稅前淨利	127,387	2	302,16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六)	34,623	-	51,61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2,764	2	250,55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464)	(1)	(2,4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819	-	423	-
		(18,645)	(1)	(2,0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45)	-	(21,4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28,83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300)	-	(147)	-
		(4,020)	-	7,2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665)	(1)	5,1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099	1	\$ 255,72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36		\$ 0.96	
9810	稀 釋	\$ 0.35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權益淨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468	\$ 262,604	\$ 560,072	\$ 18,469	\$3,153,22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526	(22,52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469)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6,635)	-	-	(156,635)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22,526	(197,630)	-	-	(156,635)
D1	105 年度淨利	-	250,555	-	-	250,5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067)	(147)	7,238	5,1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8,488	(147)	7,238	255,72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9,994	313,462	75	(11,231)	3,252,31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5,056	(25,05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38)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08,847)	-	-	(208,847)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25,056	(226,665)	-	-	(208,847)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	-	-	146
D1	106 年度淨利	-	92,764	-	-	92,76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8,645)	(75)	(4,020)	(22,6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119	(75)	(4,020)	70,09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5,050	\$ 160,916	\$ 517,197	\$ 15,251	\$3,113,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許遠德



經理人：許遠晟



董事長：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7,387	\$ 302,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218	67,129
A20200	攤銷費用	7,873	7,25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428)	(6,6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185	(3,018)
A20900	財務成本	19,058	18,847
A21200	利息收入	(709)	(2,229)
A21300	股利收入	-	(2,6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924	134,2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8	(84,826)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9,304)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579	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018	15,842
A31130	應收票據	(23,273)	(24,824)
A31150	應收帳款	(620,261)	432,9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73)	(6,96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888	203,427
A31200	存 貨	135,114	137,944
A31230	預付款項－流動	20,525	(12,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04	(8,716)
A32130	應付票據	3,261	(267)
A32150	應付帳款	149,815	(662,3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0	(5,39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9,920)	16,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976)	(3,681)
A32210	預收款項	(250,294)	69,1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819)	\$ 16,5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35)	(59,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255)	538,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9	2,2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66)	(19,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058)	(35,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670)	488,2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8,704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09	3,10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64)	(61,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120,9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3)	(1,3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2)	(5,67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4,077)	(9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12	54,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7,550	(358,5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5	7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8,847)	(156,635)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514	(514,35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3,644)	27,9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537	25,57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893	\$ 53,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九二、七六四、五二一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796,931	
精算(損) 益列入保留盈餘	(18,645,1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151,811
加：106 年度稅後純益	92,764,5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276,452	
減：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4,019,8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7,619,9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0 元)	104,423,4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96,572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慶  會計主管：邱旭蘭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六年度盈餘為優先。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得經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按實際需要在期限內分次或循環執行。 <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得經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按實際需要在期限內分次或循環執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實務運作。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法令文字修正。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略。	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四、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一、略。 二、略。 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執行長。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一、略。 二、略。 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實務運作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修訂 本程序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會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長後，<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u>總經理</u>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實務運作。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資金貸與之辦理，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三、略。 四、略。 五、略。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略。 四、略。 五、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或執行長</u>。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實務運作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修訂 本程序<u>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第十二條：<u>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IF02010 |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第八屆)，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子公司淨值需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

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得經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按實際需要在期限內分次或循環執行。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案件首次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案件存續期間內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

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執行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修訂

本程序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附錄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長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

提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之辦理，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

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執行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修訂

本程序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附錄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許邦福	106.6.14	109.6.13	19,929,195	7.63	19,929,195	7.63
副董事長	許守雄	106.6.14	109.6.13	23,385,175	8.96	23,279,912	8.92
董 事	許逸群	106.6.14	109.6.13	1,057,892	0.41	1,057,892	0.41
董 事	許逸晟	106.6.14	109.6.13	2,595,036	0.99	2,672,433	1.02
董 事	許逸德	106.6.14	109.6.13	1,157,037	0.44	1,157,037	0.44
董 事	翁仁培	106.6.14	109.6.13	1,500,468	0.57	1,400,468	0.54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06.6.14	109.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06.6.14	109.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06.6.14	109.6.13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49,624,803	19.01	49,496,937	18.96

一、本公司106年06月14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07年04月14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